

北平市教育改進會出版

北平教育

第一卷 第一期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零售：每册三分
預定：全年一元
二角郵費
在內
會址：北平北長街二六號

◎次日期本◎

師範生對於教育應有之信仰……吳俊升
「小學規程」和「小學暫行條例」……梓材
北平市教育概況……戴應觀
北平市教育統計資料……(專載)
測考調查中小學生成績辦法
編者小言

師範生對於教育應有之信仰

I

師範生對於教育應有之信仰

吳俊升講
劉文修記

北平市市立師範學校校長郝森煥，於一月十七日，在該校禮堂，請北京大學教育系主任吳俊升講演，講題為「師範生對於教育應有之信仰」，從事實與理論兩方面證明教育的效能，以堅定師範生之信仰。對於一般從事教育者，亦作有益之指示。茲覺得講演記錄，亟為披露。

今天兄弟能到貴校，與諸位談話，感覺得非常榮幸與愉快，因為貴校在北平很有歷史，並成績很好，兄弟得有機會，在這樣的師範教育機關講演，所以很覺榮幸，又因為兄弟也是學師範的，二十年前即開始學師範，先入初級師範，畢業後，作師範附小教員，後來入南京高等師範，

還是學如何作教師，畢業後在高師附中教書，又曾在師範學校教書，後來到國外研究還是學如何教書，現在在大學任教，仍然是教大學生如何教人，我的大學學生，仍然是教師範學校的多，所以兄弟二十年來，未曾離開過師範學校，但是對於師範學校沒有貢獻，是很覺慚愧的，可是兄弟始終信仰教育，今天得與志同道合者，共聚一堂，談論教育，所以很覺愉快。

今天講演的題目，很普通，就是郝校長剛才所說的「師範生對於教育應有之信仰」這題目似乎不必再講，但是往往最普通最當然的事體，最容易被人忽略，所以越應該提醒諸位，以鞏固諸君對於教育之信仰。

本題的要旨分兩點，也就是諸君應有的兩種信仰：一為師範生應該信仰教育的效能，二為師範生應該信仰教育學術的效能。

今先講對教育事業本身效能的信仰：無論做何事業，信仰是必要的，信仰這件事體有意義，有效率，然後做起來才有力量，才有貫徹堅強意志，作教育事更當如此，格外應對之有信仰，因為教育乃是遲緩事業，中國有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因為教育的效果，不易看到，容易令人失望，所以格外須要對之信仰堅定才不是於半途而廢，尤其小學教育，非常清苦，除了對教育本身，感覺興趣而外，別無引起興趣的可能，因為報酬很低，社會又不重視，很不易發生興趣。所以唯有對於教育的真正價值認清，才不致失望灰心，師範同學將來大部分從事小學教育，所以尤其須要對教育本身的效能有信仰。

但是信仰與迷信不同，信仰要以事實與理論為根據而迷信乃是無根據的不合理的信念，信仰教育非迷信教育，兄弟今天的講演和宣教士令諸位迷信教義不同，乃是以事實與理論的陳述，以提起諸位的信仰，可稱為教育的起信論，能否起信，兄弟沒有把握，但盡力而已。

關於教育本身效能的信仰，中國一向是有的，前清末創辦新教育，動機即由於一種信仰，信仰教育可以改造個人，改造社會，救國家民族的危亡，直到最近的過去一般社會人士及教育家，均始終有此信仰，還有人提倡教育

救國論，十分的重視教育，所以教育信仰在中國自從實施新教育以來，始終皆有。

可是近數年來，對於教育的信仰漸漸動搖，一般社會對於教育的效能發生懷疑，這種情形在文字與言論方面，隨處表現，不但社會人士對於教育發生了懷疑，就是從事教育者——教育界自身——也不免發生了懷疑，所以對於教育的信仰，就發生了問題，但是究竟教育是否還配得信仰呢？

現在先考核一下，信仰所以動搖的原因，我以為至少有兩點：第一，自從創興新教育以來，一般人及教育界，對於教育所希望的結果，都未能實現，並往往適得相反的結果，因失望而動搖信仰，是懷疑的根本原因，教育失敗的事實，例如：初辦教育時，希望以教育救貧，但造就出來的學生，皆只是消費的份子，不能生利，教育愈發達，則消費者愈多，生產者愈少，社會愈貧，使我們失望還有用教育救中國之弱挽救東亞的病夫國，但結果，青年人受了新教育，接受新文化，同時沾染上新文明的病態，但不能強壯起來，反養成許多壞的習慣與嗜好，較前格外頹廢，使社會愈弱，是亦不可諱言的，還有初辦教育，以為中國人公德不好，想借教育祛除私心，要為公家而犧牲

個人，但結果教育所造就出來的新官僚政客，舞弊營私，吞公肥己，反變本加厲，還有最初辦教育，以為中國太無秩序，太混亂，想以教育弭亂，訓練青年人守秩序，遵法律，使社會有組織，但結果造成許多欲望高而不滿現狀的分子，反使社會增加亂源，並且近年來校風不好，學生沒有適當訓練，學校自己的秩序即不良好，所以社會的亂象，無非這類出校的畢業生，參入社會所造成。這些彰明較著的事實可證明中國教育整個的失敗。因而一般人感覺失望，教育界因受責難，均發生懷疑而動搖信仰，這是事實方面的原因。

第二，乃是理論方面的原因，近幾十年來，對於新興社會科學的研究，很有興趣，發現生產制度及經濟組織為社會一切制度文化的基礎，因此認為社會經濟是下層建築物；而制度文化，教育等，為上層建築物，下層有所變更，上層跟着亦變，若下層不徹底改變，要從上層努力來改進社會是無可為力的，所以有些人以為想用教育來改造社會，是不徹底的，因此得一結論，就是要借教育改造社會，先得改造社會經濟基礎，否則社會經濟問題不解決，只是在教育範圍以內幹教育，是徒勞無功的，這是理論方面的原因，影響一般人對於教育的信仰。

教育界感受這種理論，勇氣喪失，發生懷疑，動搖信仰，喪失信仰，因此有許多人丟開教育，而去從事於所謂更基礎的工作。

現在這些動搖教育信仰的事實與理論，放在我們面前，我們應該考核一下：這些事實與理論，是否足以證明教育之無能呢？我答覆諸位一句：「這不能證明教育有問題，不能推翻教育的效能」，現在我們共同考核一下：——

先考核教育失敗的事實，無論作何事業，失敗不足以證明事業本身的無效，比如醫生治病，下了藥方，而病未治好，但這不能證明藥之無效，教育亦然，教育的失敗，也不足以證明教育的根本無效，也許是方法的不對，應該考核其方法如何，考核它的失敗，有無他種原因，我以為過去的失敗至少有兩種原因：

第一種原因，就是一般社會人士及從事教育者，有一根本的誤會，「視教育為萬能」，視教育為救治社會百病的萬應劑，在教育以外，沒有尋求其他相當辦法，因致教育失效。

我們要知道社會，不是簡單的而是各種情境的結合，法律，政治，宗教，道德文化，教育等，合成社會的現狀，要改造社會，須靠所有功能的合作，只靠一種功能，不

能改造整個社會，教育只是許多功能的一種，它對於社會不能沒有一部分貢獻但是不能單靠教育，來救整個的中國，這本是當然不可能的事體，但是中國在過去均忽略此點，以為只靠教育，就能挽救中國，例如救貧，不去振興實業，往是提倡職業教育，生產教育，這當然沒有力量，因為教育只能貢獻生產的技能和人才，並沒有實際的生產力量。最近又大倡生產教育，也必定要遭失敗，因為不提倡實際生產，只靠這種教育是無用的，不但無用，並增加失業者，所以單只教育這一部分力量，不能救貧，反使國家格外貧。

又如社會不維持紀綱，政治不講求清明，而只靠學校講公民訓練，將社私資之公民教育，社會任用人才不以正途，獎勵搗亂倖進之人，而以平亂責之道德教育，即使造就青年是很好的，但一入社會，社會是很壞的，就如購水池內加一滴清水是無效的。

又如救弱社會不講求公共衛生，而只是校內講求健康教育，衛生教育，當然也無效果。

凡此以往的失敗，是因為社會其他功能，沒有分工合作的原故，非教育本身無效，乃是靠教育為萬應藥的失敗，若各事一切進行，教育也許能有效，此失敗只能證明教

育非萬能，而並非無效。

過去失敗的第二種原因，是中國過去的辦教育者多沒認清中國社會的實況與需要，而生吞活剝的移植了歐美的教育制度與方法，吾們知道一切制度與方法的發生其社會的背景非偶然的事體，中國社會自有其背景與需要，而過去辦教育者忽略此點，只知搬運外人的東西，以致教育與社會根本不相適應，而生出種種危機，這是人所公認的事實，中國教育不適應中國社會，此只能證明制度方法不合，只證明藥方下的不對，而不能證明教育沒有力量，應設法改良制度與方法，而不能根本否認教育。

從以上的致核和討論，可得一結論：凡此教育失敗的事實，不是證明教育無效，不足動搖信仰。

再從理論方法加以考核：以上說有一班人在理論上認經濟為社會的最根本的功能要改造社會須先改根本從上層動手是無效的，在教育而談教育是無聊的，這番理論也待加以考核。我們從教育社會學的研究，承認教育常與社會各種因素相關，何種社會，便有何種教育，教育自身為社會其他因素所決定，教育的效能，也受社會因素的制限，此等社會因素之中也許經濟是最重要的，最足以制限教育，若沒有充足條件，或不能使教育有效，但社會能制限教育是

一回事，而說教育無效是另一回事，教育既自成一種制度，即影響其他社會事業，教育效能雖受其他的限制，但在限制的範圍以內，仍可表現其力量，例如社會衛生不好，單靠學校講衛生健康是不成的，但學校所訓練的個個學生，若加入不衛生的社會，能有抵抗疾病的力量這就是教育力量的表現，又如社會道德不好，在校內講克己爲公想以此改良整個社會，當然不可能，但未嘗不能增加抵抗社會惡勢力的效能，若此類人多也未嘗不可以改造社會一部分，所以教育在範圍內，未嘗不可以表現其效力，因此這種懷疑教育的理論，是不適當的，再以遺傳限制比社會限制，如下愚不能變爲上智，但亦可增進相當的知能，社會情況不良，當然減少教育效力，但未嘗於根本改造環境而外，不可盡教育之力量，我們不反對從事社會運動，但亦不可推翻教育事業，若中國教育停辦三十年，社會將成爲什麼樣子，恐怕要變成無文化的野蠻社會。

根據以上的分析，可得一結論：教育事實的失敗不是證明教育無效，在理論上也依然不能動搖教育的信仰，所以對於教育事業本身的信仰，仍應保持。

上述全是消極方面的證明，我們還要從積極方面，以事實證明教育之效力，此類事實很多，可扼要的舉幾種，

中國古訓中如學記云：「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禮云：「建國以教學爲先，」都是前人根據經驗而證明教育之力量，還有許多西洋教育學者社會學者的理論茲不枚舉。再從歷史的事實上看，一八七〇年普之勝法，其後日之勝中俄，及最近歐戰法之勝德當時一般人皆帶功於小學教師，因爲這般人造成勇敢克己犧牲爲公的國民，以致國家強盛，此尤足證明小學教育的力量，這種說法，雖然有點太於認真太於誇張，但教育至少是致國家強盛的一種力量。威爲最重要的一種力量。再從現在的事實上看，凡強勝的國家，教育無不普及，義務教育的年限無不較長，反過來說，凡教育普及，義務教育的年限較長的國家，無不強盛，又凡貧弱的國家教育皆不普及義務教育的年限皆較短，凡教育不普及，義務年限較短的國家，無不貧弱，此可以證明教育之盛衰，與國家之盛衰，密切相開。

一個國家，即是偶然政治軍事失敗，如果教育發達，也容易復興，例如德在歐戰大敗，但教育發達，幾年間在國際上又絕對的佔有了地位，又如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法一敗塗地，但僅幾十年的努力奮鬥，到歐戰時，乃戰勝德國，成一等國家，是教育的力量，還有一更著名的先例，一八〇八年拿破侖打到德國，法軍進佔柏林滿街亂闖

，無所不爲，無人敢擋，這時候德國的大哲學家斐希特 (Fichte) 在街上講演，說：「普魯士所以失敗，遭受拿破侖這樣的蹂躪，是因為我們人民太自私自利，太無自信心與自尊心，由此兩種心理弱點，所以民族失敗到此地步，若想復興，要用教育，改良教育方針和方法，以復興德意志民族。」這話影響德國很深，斐氏後爲柏林大學校長，設法貫徹他的主張，結果一八七〇年，打破法國，無人能否認教育的力量，這些情形皆非謊言，皆有事實可見，此是以證明教育尤其小學教育，是有效的。

消極方面與積極方面，皆不是打破教育的信仰，我們學師範的，應該相信教育之效能，重新恢復並堅定教育之信仰。



師範生單信教育有效還不足，還要信仰教育學術的效能，何以呢？因爲這對於師範教育很有密切關係，師範教育即建設在這種信仰之上，否則任何人皆可爲教師，那麼還要什麼師範學校專業訓練呢？我們確信做教師必受過育學術的訓練，諸位也許早有此信仰，無此信仰即不入師範學校。

不幸這種信仰，近來也漸生動搖，我們應該考核一下

：這種信仰原來就不是普遍的，在歷史上發生也很遲，教師要受訓練乃是最近的事，中國自古尊師重道，但無專門訓練師資的機關，縱有也不過是一種類似的徒弟制度，少數學者隨大學者學得教學方法，乃開門授徒，但無教師須受專業訓練之信仰，新教育發源地的歐洲，也是如此，第一所師範訓練的機關，乃是一六六六年，一法國教士 Penna 創設，前此沒有教育學術觀念，就是此後若干年間，仍不信教育有何學術可言，在十九世紀以前，歐洲的小學教師並不是師範生，而是飯舖旅館的掌櫃，石匠，木匠，裁縫，理髮師，皮匠，兵士，老婦人……等擔當的如英有 Dame School 即貧寒婦女作教師，普魯士在一七七二年，由國家政府下令，規定鄉村小學教師，應以裁縫，織布匠，鐵工，車工，大工，充當之。一七八三年又一令特許裁縫包辦本村教育，因裁縫生計艱難，乃賜以副業做小學教師，後來普魯士斐德力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 下令「凡鄉村方言小學，應以老弱殘兵作教師」這許多說來令人不信的事實，當時確乎如此，即在百年前的歐洲，仍不信教育事業，應受相當訓練才可，此可證這種教育須受訓練的信仰，不過最近的事。

唯有自從十八世紀盧梭 (Rousseau) 作愛彌爾 (Em

ne)·以教育者應研究教育，乃從事兒童的研究，此後排斯塔勒齊(Pestalozzi)海爾巴特(Herbart)福祿貝兒(Froebel)等辦考驗學校，研究教育方法，種種的努力探討，使教育的學術，日臻進步，並且自從十九世紀中確定師範教育制度以後，一般人乃漸漸信仰教育學術的效能與意義，信仰師範訓練的必要。

中國自從興辦教育以來，即有此信仰，最初興辦的為實用教育，如造船學校，海陸軍學校等，後即師範學校，以師範為必須的，教育有其自身的學術，有新教育以來，即提倡師範教育。

不幸近年幾來，尤其近一二年來，有人懷疑教育，認為教育沒有什麼學術，教師只要學好所授的課程內容，即可充當，無須專業的訓練，因使師範生自己，也未免發生懷疑，究竟教育是否有學術之可言呢？從事教育究竟應否受專門訓練呢？

我敢斷然答覆諸位：「教育有他的獨立的學術的，從事教育的人應該受專門的訓練」。

要証明教育之有學術就是要把事實給人看，要把實驗的學術給反對者看，教育雖尚未完全合理化，但逐漸改進，已經從經驗中積累了不少的原理法則和實施的方法，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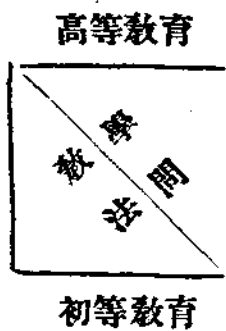
要看近幾十年來關於教育的著作，方法的發明，已很顯然了，如果不承認這種表現為虛妄的即不能否認教育的學術與技能。任何一事，皆有其技術，例如行醫，先是實地的試行治療後漸有醫學與醫術，造橋樑初無學術但漸從經驗與研究中，發生學術，其他事業也是如此，經過多年後即產生專門的學術與技能，教育也是從實施與研究中漸漸發生學術。要教育合理化非學習這種學術不可是很顯然的但有人忽視是很奇怪的現象，如園藝家栽花草須先研究花草的習性和園藝學，畜牧家應先瞭解牛羊之性質，和畜牧學之研究均無人反對，但是培養人，造就萬物之靈的理性動物，此當然更應該知道人性，知道培養的方法。然而事實上竟有人反對，認為無須乎研究訓練這豈非滑稽之談？

可是還有許多人說教育與園藝畜牧不同，其反對之理由，還有三點：第一人教育人只憑常識，即可將事，無須專門研究，栽花養羊，因不知道，故須研究，第二，好教師乃依天生才能而不靠後天的訓練，第三，當教師最要者乃熟習教材，教材弄好自可教好，無須專門研究教法。

我們看看這三種理由，是否充足，先看第一種理由，依常識辦教育，固然是可以的，但這是完全經驗的，不是合理的，只依常規不能改良，並且專門問題，常識不能決定

，例如醫學，初依常識治病，但非最好方法，必須研究醫學，才有良好治法，教育亦然，每人只要有常識，即可作教育者，但為經驗的，非合理的，非理想的方法，第二種理由說教育要靠天才，我有兩個答覆：第一層即依天才也須訓練，使其充分表現，不但教育如此，一切藝術皆然，如畫家，有天才若無訓練，則不能配影，合色，畫得微妙逼真，詩人不知做詩格律，也不能展其天才，同樣教育家沒有訓練，也當然不能做好，第二層，天才的教師很少，但教育所需用的人很多，不得不對普通常人。加以訓練，而適其用，第三種理由謂有學問自可教好，如文科對國文修養好，自然可教好國文、數學好自然可教好數學，藝術好自然可教好藝術，實際上，這理論是不對的，因為學問好是一回事，教人又是一回事，此很顯然，往往有人學問好，但未必能作好教師，如大學數學教授，若教小學算術，一定難免失敗。

我可以圖表示，學問與教法彼此之需要。



愈是初級教師對教法愈需要多，愈是高等教育，學問愈為重要，而教法漸漸成為次要。

上之敘述，乃說明反對教育專門研究的理由之不能成立，然而這只是消極的推翻，我們還要積極的敘述教育學的效能，此類實例，近幾十年，表現很多，可舉幾最重要的，例如特殊教育，如盲者啞者，在未研究特殊教育以前無人能與以教育，但是特殊的方法發明，即能教導，盲者可教其摸字板，啞者可令模仿發音器官的動作而講話。還有低能兒童，在教法未知前，不能使之得好教育，但經過研究後，也可教之和普通兒童一樣的有相當知識與技能，還有普通教育，例子更不勝枚舉，如近來歐洲偉大的新教育學者 Montessori, Binet, Decroly, 皆發現新的教學方法，這些人原來皆研究變態兒童的教育法，實驗效後，擴充應用到普通兒童，也獲得可觀的效果，Montessori 對於幼稚園很有貢獻，德之 Binet 本來作低能兒的測驗，後乃測驗普通兒童，增加教育的效率，又如教育心理的研究發明許多學習原則，貢獻於教學法，以增加教育效率，又如教育社會學的研究，課程和目標的分析，使教育更能適應社會的需要，諸如此類的事實，皆證明教育不是無聊，師範訓練非無意義，諸君對於教育學術的信仰，也不應發生動搖。

而對於教育學科的學習也應該格外努力。

從以上的討論可得最後的結論：第一師範對於教育事業本身應有信仰，第二師範生對於教育學術應有信仰，諸位現在應堅持這兩種信仰，來研究教育，教育才格外有趣味，諸位將來堅持這兩種信仰，從事教育，教育才更有意義，更有效力、總之，唯有信仰，才有力量，希望諸位對於教育俱有信仰，然後教育才有力量，表現於社會國家，希望大家努力。

「小學規程」和「小學暫行條例」

例

梓材

小學規程是本年三月十八日公布八月一日實行的，他的前身是大學院頒布教育部修訂的小學暫行條例。小學規程共分十四章一百零六條，小學暫行條例不過是八章二十九條。從量的方面講，小學規程比小學暫行條例已然增加了許多。但是就質的方面看，小學規程和小學暫行條例那幾點是相同，那幾點是相異，小學規程所以優越於小學暫行條例的是什麼？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現在將二者比較說明如下：

(一) 小學規程第一章的總綱，和小學暫行條例第一章總

綱第一第二兩條相當。所不同的地方是：小學規程第二第三條規定國民義務教育年限；第五條規定推行義務教育辦法，如設立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等。這種規定義務教育年限及推行義務教育辦法，就是小學規程所以優越於小學暫行條例的地方！

(二) 小學規程第二章的設置及管理，和小學暫行條例第一章總綱的第四第五第六等條相當。所不同的地方是：小學規程第八條說明附屬小學的性質，和獨立小學相同；第十條確定實驗小學的性質和名稱；第十一條規定公私立小學命名的方法；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等條說明小學各種表冊呈報行政機關的辦法；第十八條限制外國人民或團體在我國境內設立小學。其中以限制外人設立小學一層，是小學規程優越於小學暫行條例最大的地方！

(三) 小學規程第三章的經費，在小學暫行條例裡面是沒有提到的。其中第二十第二十一兩條規定小學開辦費經常費的支配辦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條規定經費標準及審核辦法。都是優越於小學暫行條例的地方！

(四) 小學規程第四章的編制，和小學暫行條例第二章教科及編制的第十條相當。所不同的地方是：小學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每級以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五) 小學規程第五章的課程，和小學暫行條例第二章教科及編制的第七第八第九等條相當。所不同的地方是：小學規程第三十條說明小學教學方法要點；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兩條說明編訂地方教材辦法。編訂課程內容，要搜羅地方教材，以期各地都能適應，就是小學規程所優越于小學暫行條例的地方！

(六) 小學規程第六章的訓育，在小學暫行條例的裡面是沒有提到的。其中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是說明訓育的主旨和方法的；第三十七條特別提明小學禁止體罰；第三十八條說明學生應着制服。都是優越于小學暫行條例的地方！

(七) 小學規程第七章的設備，和小學暫行條例的第四章設備相當。所不同的地方是：小學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上說「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于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小學規程是分作六條——由第四十二條至第四七條——說明，不過是在詳略上有些區別罷了！

(八) 小學規程第八章的成績考查，在小學暫行條例裡面也是沒有提到的。其中共有五條是說明考查的種類時期等。都是優越于小學暫行條例的地方！

(九) 小學規程第九章的學期學年及休假日期，和小學

暫行條例第七章的上課及休假相當。所不同的地方是：小學暫行條例說明假期的種類及日數，在小學規程第五十七第五十八兩條所定假期比較活動，適應各地的情形及氣候。這是小學規程所優越于小學暫行條例的地方！

(十) 小學規程第十章的入學及畢業，和小學暫行條例第五章的入學修業及畢業相當。所不同的地方是：小學規程第五十九第六十兩條關於學生入學及插班辦法，比較小學暫行條例寬泛了許多；小學規程規程第六十一第六十二兩條規定學生休學轉學退學等辦法，都增加學生就學的機會。這也是所優越于小學暫行條例的地方！

(十一) 小學規程第十一章的學費及其他費用，和小學暫行條例第六章的學費相當。所不同的地方是：小學規程第六十六第六十七兩條規定免費學額及不得歧視免費學生；第六十八至第七十條規定小學不得向學生徵收其他費用。這是優越于小學暫行條例的地方！

(十二) 小學規程第十二章的教職員，和小學暫行條例第三章的組織相當。所不同的地方是：小學規程第七十四條說明小學校長教員的職務；第七十五條說明小學教員的資格；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條說明小學教員檢定辦法；第八十一條至八十三條說明小學校長教員任用辦法；第八十四

條至第九十條說明小學教員俸給待遇保障獎勵等辦法，這也優越于小學暫行規程的地方！

(十三)小學規程第十三章的輔導研究，在小學暫行條例中是沒有提到的。其中由第九十四條為第一百〇四條是說明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的組織法。這也是優越于小學暫行條例的地方！

(十四)小學規程第十四章的附則，和小學暫行條例第八章的附則相當。其中沒有多大的區別！

以上所說的，是就小學規程和小學暫行條例二者在內容上加以比較。這種工作僅限於認識，並不涉及批評。因為小學規程中有許多內容都是在小學暫行條例所沒有的，此次加在小學規程中是否合適，能否實行，現在還是疑問，似乎應當下一番檢討的工夫再去批判。所以我要聲明的就是這篇小學規程和小學暫行條例，就說到比較為止。現在為着着爽目起見，再把他倆列出一個比較表來附在後面！

(甲)小學規程方面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三章 經費

(乙)小學暫行條例方面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章 總綱

無

第四章 編制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五章 課程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六章 訓育

無

第七章 設備

第四章 設備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無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期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章 學費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章 輔導研究

無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北平市教育概況談

戴應觀

教育部前派員分別視察全國教育現況，北平市方面由科長戴應觀氏担任視察，二十二年年末在南京發表談話述及北平教育概況，特為介紹於後，以供參閱。

北平教育以中學為最發達，市立者有六校，私立之已立案者有五十一校。師範學校市立一所、私立有香山慈幼

院附設之幼稚師範科一所。職業學校僅市立二所及慈幼院附設之職工班而已。北平有其多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普通中學之需要性自較一般都市為大。然所需要者為完善之中學，其所造就之青年體力智力堪以升入大學，而其品格篤實，思想正確，入大學後，繼續修養，可造成各項專家及國家領袖人才。就此義言之，則平市今日似猶感覺中學之缺乏。此次個人雖不能為普遍之視察，但凡有代表性之公立中學，大致均經視察。就中印象最深者當首推西直門內之求知女子初級中學。該校學生百分之九十五來自貧苦階級，其家長或為苦力小販或為車夫警察，其餘百分之五，其家長經濟狀況，每月約有五十元之收入。學校對學生不徵收任何費用。校風嚴肅，教學合法，勞作課程設施尤善。經費由校董事會負責，馮李德全君尤熱誠贊助。我國今日教育幾全為有錢有勢之人所享有之特權，國聯教育考察團已概乎言之，下層社會之子女尤不易享受中學教育，該校之設，誠貧家兒女之福音。平市教育界人士語及中學，莫不盛稱師大之附中。以附中之科學設備及各科教學情形論，洵屬名副其實。該校之缺點在無學生宿舍，致訓練精神難以貫徹。然學校所施團體訓練之精神，已甚顯著。

就設備及教學方面觀之，市立四中及冀省立北平高中均不失為良好。他如貝滿女中之英語教學，就同年級之學生按能力分組，教員之學力及技巧均堪稱優良。以施行道爾頓制著名之藝文中學，一般學生在作業室內學習，均甚誠摯而愉快，成效頗有可觀。平市有學生最發達之中學二，即志成與弘達。二校各有學生在一千五百人以上。弘達新建校舍，頗為整齊，志成購備儀器藥品達二萬元，取之於學生者仍用之於學生，辦私立學校者固應如是也。二校共同缺點即每班學生皆在七十人左右，超過中學規程所規定，於教學及訓練上極感困難。孔德中學有相當歷史，學生行動活潑，國文成績頗佳。但視察教學情形，學生精神太欠振作，至有蹊几而臥者，亦有凝視窗外，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者。其見於外者如此，而謂其內心生活如何集中於學業，蓋難言矣。培華女子中學學生甚少，視察時高中正講授外史外地，所用均係英文本。詢以中史中地如何教學，據稱高中無中史中地。其小學有兩班正講基督聖經，據稱係課外休業，然明明係班級教學也。大抵平市一般中學之缺點，為（一）校舍狹隘，大多數學生走讀；（二）圖書及理科設備簡陋；（三）師生間缺乏密切之接觸，青年之思想行動難得正確之指導；（四）教學方法大多數仍為講演式；（五）勞作教育多被忽視；（六）各科教本多

非審定者；(七)學生缺席稽核不嚴；(八)學校徵收學生費用過多。

慈幼院與市社會局合辦之幼稚師範科附設幼稚園，兒童多數來自貧苦家庭。現時我國教育情形，貧民僅有受小學及補習教育機會，若中學以上及小學以上之幼稚園教育，純為有錢有勢之人所特享。該幼稚園與求知女中可稱平市教育之二大特色。慈幼院之職工部係由小學畢業者升入，日間分在工廠工作，夜間仍為補習學科。規定工作三年後，再授以所習職業科目之理論，為辦理職業教育之一改革與試驗。市立職業學校及商業學校均能注重實習，惟校舍狹小，亟待擴充。

在平市特別視察之大學中，東北大學校舍分為三部，行政及管訓均感困難。理工兩院因一無設備，須向平大之工學院借用。該校訓育純以軍事訓練為中心，學生行動堪稱紀律化。生活習於刻苦。教授待遇無異於中學教員，然精神極佳，民國學院科系甚多，過去學生任意缺席，現正積極整頓，於學生缺席一層取締甚嚴。

平市學校林立，而主管其事者僅社會局之一科。人員甚少，致督學皆無暇視察學校，天津以普通市而有一教育局，青島雖直轄市而其範圍甚小，亦有一教育局，獨北平

自清季即有督學局者，今反被裁併。市府財政即支絀，誠能通盤籌劃，或節省每月請客吃飯之費若干，不難恢復市教育局。必有一健全之市教育局，北平市教育始可與言整理。

北平市教育統計資料

一、平市中小師生之統計

北平學校林立，學生之數，尙屬不少，據社會局調查，計市立中學學生為二八二八人，教員四九四人，私立中學學生為一六六九三人，教員二〇五〇人，市立小學學生為六九三四人，教員四四七人，市立民衆學生為一四八八人，教員七九人，識字班學生為三〇九九人，教員六八八人，私立民衆學生為七九四二人，教員一七一一人，私立工人子弟學生為七七七人，教員五七人，私立職業學生為一五一三人，教員一七二人，總計中小民衆各校學生為五七〇二四人，教員為五七七八人云。

二、北平市廿二年度小學畢業生統計

北平市市私立小學一百一十九校，廿二年度畢業生人數，昨經社會局分別統計完竣，共為五千一百四十三人，較上年度增加一千五百餘人。

三、平市幼稚園統計

平市耶穌教會所辦及私人所辦之幼稚園，昨經平市社會局之調查，共計二十五處，單部制者二十二處，兩部制者三處，共有幼稚園生一千七百餘人，茲將各該幼稚園之名稱及地址，覓錄於後。

- (甲) 教會所辦者計十二處，(一) 培根幼稚園，府右街北口一號，(二) 光華女中附屬幼稚園(原名若瑟)西安門內西什庫路南，(三) 盛新小學附屬幼稚園，西安門內劉蘭塑路東，(四) 福幼蒙養園，西四缸瓦市，(五) 篤志女中附屬幼稚園，宣內前王公廠東口，(六) 美麗育英合組幼稚園，東四北公理會，(七) 博氏幼稚園，燈市口大鷄鴿市，(八) 崇慈女中附設幼稚園，交道口北新橋三條，(九) 慕貞小學附設幼稚園，崇文門內馬匹廠，(十) 匯文幼稚園，崇文門內盔甲廠，(以上均在市內)。(十一) 燕大第一幼稚園，海澱燕京大學內，(十二) 燕大第二幼稚園，海澱蔣家胡同(以上均在西郊)。
- (乙) 私人所辦者計十三處，(一) 求知第一平民幼稚園，西直門內南小街井兒胡同一號(兩部制)。(二) 第一中心第二平民幼稚園，西四西帝王廟幼稚園師範(兩部制)。(三) 市立第二平民蒙養園，東單棲鳳樓(兩部制)。

- (四) 北平市社會局委託試辦幼稚園府前街甲一號，(五)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附屬幼稚園，文道口西舊京兆尹公署側，(六) 孔德幼稚園，東安門大街，(七) 始慧幼稚園，宣內石駙馬大街二十三號，(八)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幼稚園石駙馬大街，(九) 潔民幼稚園(原名第一蒙養園)甘石橋。(十) 幼齡蒙養園，宣武門外大街(以上均在市內)。(十一) 成志小學附屬幼稚園，清華園，(十二) 香山慈幼院第一蒙養園，香山慈幼院內，(十三) 香山慈幼院第二蒙養園，香山買賣街。(以上均在西郊)。

四、北平市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統計

北平市立校館處所教育經費，據社會局二十二年度統計，市立小學教育經費全年開支四十六萬二千一百〇八元，每月開支三萬八千五百〇九元，市立中等學校全年共開支四十五萬六千四百〇八元每月開支三萬八千〇三十四元，市立社會教育經費全年開支六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每月開支五千一百元，其他如補助費及公用費全年開支共五萬四千九百〇三元每月開支四千五百七十五元，合計各項全年共開支一百〇三萬四千六百四十元每月開支八萬六千二百二十元。

部頒考查中小學生成績 辦法

教育部最近為促進教學效率起見，曾擬訂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通飭並公佈施行。茲探錄其辦法如下，

【第一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為改善中等學校及小學各科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能起見，應於平時用考試方法考查所屬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第二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中等學校及小學，得隨時指定學校班級或科目舉行考試，惟在舉行之前，應行考試之學校班級科目及日期不得宣佈。【第三條】省縣市立及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並省立小學生，平時學業成績之考試，應由教育廳主持辦理，併得指定學校教職員襄助之，遇必要時得由省教育廳令飭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縣市立及核准立案私立小學學生平時學業成績之考試，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持辦理並得指定學校教職員襄助之，遇必要時逕由省

教育廳辦理之，市（行政院直轄市）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平時學業成績之考試，應由市區教育行政機關主持辦理，併得指定學校教職員襄助之。【第四條】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中等學校學生，至少每學年舉行是項考試一次，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小學學生，至少每學期舉行是項考試一次。【第五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是項考試時，對於（一）上屆未參加畢業會考之初級中學，（二）會考成績低劣之科目，高初中未會考之科目，應特別注重。【第六條】平日考試嚴密成績優良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量免除是項考試，但學校不得自行請求。舉行學期學年會考之地方，其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得免除是項考試。【第七條】體育勞作等科成績之考試，不能應用筆試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辦法考試之。【第八條】是項考查之命題方式及成績核算方法，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訂定辦法施行，並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第九條】是項考查之結果，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布之，併應繕具報告書擬定關於教學上之改進計畫，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備案。【第十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小言

本刊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創刊，截至現在已出到第三卷，本會同人，以此小小的刊物，作介紹教育事實，研究教育學術的園地，幸得平市教育界同人之贊助，得以繼續維持是本會同人所萬分盛謝的。今後本刊同人更應加緊工作，力求內容充實起來，更望本會同人能將研究所得湧躍投稿，無任歡迎。

本會簡章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教育改進會

二，宗旨 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改進北平市教育為宗旨

三，組織 本會採用委員制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九人組織

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七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執行及監察本會一切事宜

(甲) 執行委員會以本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以下分設總務交際宣傳組織等四股執行一切各股委員人數如下

- | | |
|---------|---------|
| 1 總務股五人 | 2 交際股四人 |
| 3 宣傳股三人 | 4 組織股四人 |

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但各股如遇事務繁瑣時得設幹事若干人助理本股事務

(乙) 監察委員會 本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七人監察本會一切事宜

四，會員 凡在本市教育界服務及研究教育者均得按本會入會手續入會為本會會員

五，入會手續 凡願入會者須經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由常務委員提出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得正式入會

六，會期

1 常務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

2 執行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

3 監察委員會每四週開會一次

4 全體大會每年一次(學年未舉行)

5 臨時會 上項四會如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臨時召集之

七，選舉及日期 各委員用聯選法選舉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每學年末全體大會舉行改選)

八，紀律 凡本會會員須恪守遵行本會會章及一切議決案

九，會費 常年會費每員定為一元於每年常年大會時繳納

之如有不足時得臨時募集之

十， 本會會址暫設北長街二十六號

十一，附則甲 本簡章如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提出大會修改之

乙 本簡章由大會通過後施行